附件1

福州市第二总医院神经精神病防治院

医药代表登记建档制度

一、医药代表信息登记

凡是负责在我院开展有关产品学术推广活动的医药代表，应先在采购管理部门登记建档，填写《福州市第二总医院神经精神病防治院医药代表登记建档信息表》。原则上每名医药代表每年至少登记一次，未经登记的医药代表不得在我院开展有关产品学术推广活动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所聘用或者授权的医药代表应按照《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备案平台（https://pharmareps.cpa.org.cn）上进行备案，未备案的不予登记建档。

医药代表应当本着诚实、守信的原则，保证登记信息的真实性。任何人不得伪造、变造、出借或转让医药代表登记信息。

二、登记事项

医药代表登记的事项，包括医药代表姓名、性别、联系电话、身份证号码、以及所属企业的名称、社会信用代码、企业地址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、授权品种、授权起始时间、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对信息真实性的声明等事项。

三、登记方式

应按照我院统一的格式进行登记，并附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向我院采购管理部门提出申请。

四、登记变更

登记变更企业与医药代表变更授权委托事项或终止劳动关系后，应当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更正。

五、登记注销

医药经营生产企业被注销或撤销，其签约的医药代表信息自企业注销或撤销之日起自动失效。